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柏彰

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建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在立騰企業社擔任隨車助手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另支出扶養母親蕭寶玉6,487元，

名下有1輛汽車、機車，市價各15萬元、2萬元，此外無其他財產。因積欠債務達2,171,744元，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3年9月9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4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於113年10月28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4號卷確認無訛。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主張隨車助手之薪資為3萬元，然聲請人於113年7月1日甫自桓宇鋼鐵有限公司離職，依其111、112年度擔任業大貨車司機之所得均為484,800元，每月薪資40,400元（本院卷第47、49、53頁），且參酌聲請人領有職業大貨車司機駕駛執照，具有專業能力，其於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應比照職業大貨車司機之薪水以40,400元計算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,076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076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）相符，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應為可採。另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蕭寶玉部分，查蕭寶玉每月領取老年年金10,596元，另其於112年收入為郵局存款利息8,594元，依此推算存款應有80餘萬元，應無受扶養之必要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蕭寶玉6,487元等語，不足採信。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3,324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40,400－17,076）。又聲請人名下存款67元，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（廠牌：BMW，100年出廠），市價約243,000元，以及車牌號碼000-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（廠牌：光陽，107年出廠），市價約2萬元，無股票證券投資，此外別無其他財產（本院卷第113至121頁、司消債調卷第43、53至85頁），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,027,700元

（本院卷第69、89、103、125、131、161頁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金額及債權證明，故不予計入），扣除上開存款、車輛價值後，債務為1,764,633元（計算式：2,027,000—00—000,000—20,000），以每月清償23,324元，約需6.3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（計算式：1,764,633÷23,324÷12月）。審酌聲請人現為32歲（82年次），距退休年齡尚久，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，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，倘能繼續工作，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儀潔